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9-017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暨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以下是公司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详细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柳工转债”赎回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
- “柳工转债”赎回价格为 104 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3.96 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3.98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 2009年6月25日为“柳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6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柳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 “柳工转债”将于2009年6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柳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亿元(共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为125528，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柳工转债”于2008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工”，代码000528)。截至2009年5月18日，尚有5,603,584张“柳工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8日至2009年5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柳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柳工转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赎回“柳工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三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第一年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
- ② 第二年以后，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③ 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

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 104%(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 104 元/张(含当期利息)。

4、赎回程序

①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09 年 5 月 25 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通知“柳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 2009 年 6 月 22 日为“柳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柳工转债”。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柳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③ 2009 年 6 月 25 日为“柳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09 年 6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柳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④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柳工转债”赎回款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柳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柳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柳工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7、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电 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 真：0772-3886510、3691147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柳工转债”赎回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